



大会

Distr.: Limited  
27 Octo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六十六届会议

## 第三委员会

## 议程项目 69(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  
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以及《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 两项国际人权公约<sup>2</sup> 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以往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为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26 号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 65/226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up>3</sup> 其中着重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状况出现进一步负面发展，并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9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up>4</sup> 其中表示

<sup>1</sup> 第 217 A(III) 号决议。

<sup>2</sup> 第 2200 A(XXI) 号决议，附件。

<sup>3</sup> A/66/361。

<sup>4</sup> 见 A/66/374。



关切据报发生了针对少数群体的暴力和歧视行为并震惊地注意到有记录的处决人数出现剧增，其中包括在监狱内实施的秘密集体处决；

2. 表示深为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不断反复发生各种严重侵犯人权行为，除其他外涉及：

(a) 酷刑以及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笞刑和断肢；

(b) 在没有国际公认保障措施的情况下，死刑处决率继续居高不下且急剧上升，包括公开处决，而不顾前司法总监已通告禁止公开处决和秘密集体处决，以及据报在未通知犯人家庭成员或法律顾问的情况下处决犯人；

(c)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违反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sup>5</sup> 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2</sup> 所承担的义务，将未成年人和犯罪时未满 18 岁的人判处并执行死刑；

(d) 违反国际法，对缺乏准确和明确定义的罪行，例如“与真主为敌”罪，或不足以构成最严重犯罪的罪行，判以死刑；

(e) 绞刑做法仍被用来作为处决手段，而且尽管前司法总监已通告禁止石刑，被关押在监狱中的人仍继续面临石砸死刑；

(f) 继续有步骤地针对人权维护者，除其他外包括律师、记者和其他媒体代表、因特网服务提供商和博客，他们因所从事的活动而受到恐吓、讯问、逮捕和任意拘留，尤其注意到人权维权中心的工作人员继续受到骚扰和拘留；

(g) 两性不平等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性暴力行为普遍存在，继续镇压妇女人权维护者，对行使和平集会权利的妇女实施逮捕、暴力镇压和判刑，在法律上和实践中更加歧视妇女和女孩；

(h) 继续歧视在族裔、语言或其他方面属于少数者，包括阿拉伯人、阿泽里人、俾路支人和库尔德人及维护其权益者等，并在其他方面侵犯他们的人权，有时甚至进行迫害，尤其注意到有报告指称阿拉伯人和阿泽里人受到暴力镇压和拘留，阿泽里领土上反对破坏环境的抗议活动遭到暴力压制，而且属于少数群体者被处死的比例很高；

(i) 加紧迫害属于已获承认的宗教少数群体者，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基督教徒、犹太人、苏菲派人、逊尼派穆斯林和琐罗亚斯德教徒以及维护其权益者，并侵犯他们的人权，尤其注意到对苏菲派人和福音派基督徒的大规模逮捕和拘留，以及关于对基督教牧师进行严判的报道；

---

<sup>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j) 加紧迫害属于未获承认的宗教少数群体者，尤其是巴哈教徒，包括利用国营新闻媒体等手段，不断加紧攻击巴哈教徒及维护其权益者，并侵犯他们的人权，被逮捕和被拘留的巴哈教徒人数大幅增多，包括有针对性地攻击巴哈教教育机构，在经过漏洞百出的法律诉讼后对七名巴哈教领导人恢复执行二十年刑期，以及继续采取措施剥夺巴哈教徒在公私两类部门的就业机会；

(k) 对参加 2009 年总统选举的反对党主要人士继续实施长期软禁；

(l) 有步骤地持续对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以及意见和言论自由严加限制，包括对新闻媒体、政治反对派、人权维护者、律师、记者、因特网服务商、因特网用户、博客、教士、艺术家、电影制作者、学者、学生、劳工领袖和工会等伊朗社会各界人士严加限制；

(m) 继续使用国家安全部队和受政府指挥的民兵强行驱散和平行使言论自由、和平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权的伊朗公民；

(n) 对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实行严厉限制和管制，包括对行使这一权利者实施任意逮捕、无限期拘留、长期囚禁，并任意拆毁礼拜场所和埋葬地；

(o) 一贯不尊重适当法律程序，侵犯被拘留者权利，包括未经指控而拘押被告或将其隔离监禁，有步骤地任意采用长期单独监禁，不允许被拘留者接触自选的法律代理人，拒绝考虑给予被拘留者假释，而且监狱条件恶劣，包括严重拥挤和卫生状况差，另外不断有报告指出，被拘留者受到酷刑和强奸及其他形式性暴力、严刑审讯，其亲戚和家属受到压力，包括遭逮捕，以获取不实口供，然后用来作为法庭证供；

(p) 国家机关继续违反国际法，任意或非法干涉个人隐私，尤其是家庭隐私，并干扰通信，包括语音和电子邮件通信；

3. 表示特别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没有对 2009 年 6 月 12 日总统选举后发生的涉嫌侵权行为进行任何全面调查或责任追究，再次吁请该国政府对据报的侵犯人权行为展开可信、独立和公正的调查并终止对此类侵权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

4. 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那些仅因行使和平集会权利和参加就政治、经济、环境或其他问题，包括就 2009 年总统选举的举办过程和结果等进行和平抗议而遭任意逮捕和拘留的人；

5. 强烈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确保在 2012 年举行能反映人民意愿、符合《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加入为缔约国的所有其他相关人权文书的自由、公平、透明和包容各方的议会选举，此外吁请该国政府允许包括民间社会和候选人等各方对选举过程进行独立观察，允许独立的地方和国际记者自由地对选举情况及其后政治发展进行观察和报道；

6. 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回应秘书长报告中重点提到的各项实质性关切和大会以往各项决议中要求采取行动的具体呼吁，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充分履行其人权义务，特别是：

(a) 在法律上和实践中杜绝断肢、笞刑以及其他形式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b) 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废止不尊重国际公认保障措施的公开处决和其他形式的处决；

(c) 按照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承担的义务，废止处决未成年人和犯事时未满 18 岁者；

(d) 废止使用石刑和绞刑处决方式；

(e) 在法律上和实践中杜绝针对妇女和女孩的一切形式歧视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

(f) 在法律上和实践中杜绝以任何形式歧视宗教、族裔、语言或其他方面属于少数的人士，不在其他方面侵犯他们的人权，而不论其地位是否得到承认，不因个人宗教信仰而对其进行监视，并确保少数群体在接受教育和就业方面享有与所有伊朗人相同的机会；

(g) 消除在接受高等教育方面对妇女和某些群体成员，包括巴哈教成员的歧视和排斥，消除把为被拒于伊朗大学校门之外的巴哈教年轻人提供高等教育机会的努力定为刑事犯罪的做法；

(h) 除其他外，落实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 1996 年的报告，<sup>6</sup> 该报告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如何可让巴哈教徒享有自由提出了建议；此外，让 2008 年以来一直被关押的七名巴哈教领导人享有宪法保障的适当法律程序和权利，包括不受恐吓地充分获得法律代理和及时受到公正和公开审判的权利；

(i) 终止骚扰、恫吓和迫害政治反对派、人权维护者、工会领袖、学生、学者、记者、其他媒体代表、博客、教士、艺术家和律师，包括释放被任意监禁或因政治见解而被监禁的人；

(j) 终止对因特网用户和因特网服务商实行侵犯言论和结社自由权及隐私权的限制性措施；

(k) 终止对新闻和媒体代表实行的限制性措施，包括有选择地干扰卫星广播的作法；

---

<sup>6</sup> 见 E/CN. 4/1996/95/Add. 2。

(1) 终止使用国家全部队和受政府指挥的民兵强行驱散和平行使言论自由、和平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权的伊朗公民；

(m) 在法律上和实践中维护程序保障措施，以确保适当法律程序；

7. 又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按照关于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各项原则(“巴黎原则”)，<sup>7</sup> 加强国家人权机构；

8. 还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考虑批准或加入其尚未成为缔约方的国际人权条约，切实履行其已经成为缔约方的人权条约，撤回其在签署或批准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时可能作出的过于笼统、不够精确或可能被认为不符合条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并考虑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成为缔约国的国际人权条约所设机构通过的关于该国的结论意见采取行动；

9. 欢迎任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10. 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积极利用机会，与特别报告员和其他国际人权机制充分合作，包括允许特别报告员不受限制地进入该国执行任务；

11. 鼓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继续探索在人权和司法改革方面与联合国，包括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

12. 表示深为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虽向所有专题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发出了长期有效的邀请，但六年来并没有满足这些特别机制提出的任何关于访问该国的要求，也没有回复这些特别机制多次函询中的绝大多数；强烈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这些特别机制充分合作，包括为其访问该国领土提供便利，使其能够对所有侵犯人权指控进行可信而独立的调查；

13. 大力鼓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在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充分、真正的参与下，认真考虑人权理事会在其对其进行普遍定期审议时提出的所有建议；<sup>8</sup>

14. 大力鼓励专题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特别是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维护者状况问题特别报告员，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法律上和实践中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尤其注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以期进行调查和提出报告；

<sup>7</sup> 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

<sup>8</sup> 见 A/HRC/14/12。

1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进展，其中应提出改进执行情况的办法和建议，并向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16.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

---